

館藏外交檔案有關台灣史料介紹

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台灣對外關係*

莊樹華**

一、前言

鴉片戰爭以後，列強勢力接踵而至，清廷早期中外交涉無專署負責，相關文件多半收入《籌辦夷務始末》之中，1860年北京條約訂定後，各國公使駐京，次年清廷正式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或總署，專責外交、海關稅務、鐵路礦務、郵政電報及海防等對外交涉事務。

1901年辛丑和約後，清廷應列強要求，將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並開始派員出使外國，大量的外交檔案也在這時出現。

民國以後外務部改為外交部，1928年之前的北洋政府時期外交部相關的規模與制度，大體沿襲清末外務部設施。有別於清季外交史料，民國以後的外交檔案出現大批國際會議史料，如：巴黎和會、太平洋會議、關稅特別會議，另外教案史料明顯減少，代之而起的是中外法權交涉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自1955年起陸續徵集到清末總署時期至北洋外交部時期之外交部檔案，四十年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檔案整編工作，所完成的外交檔案，大致可分為三部分：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1860～1901），共1,008函；二、外務部檔案（1901～1911），共457函；三、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1911～1928），共2,446函，合計3,911函，統稱外交部檔案。並於1991年出版《外交部檔案目錄彙編》上、下兩冊，以利學界使用。

二、總署檔案中有關台灣議題之史料

台灣開港之前，各國對台灣早已充滿了興趣，咸豐八年（1858）天津條約正式簽字，各國條約中均有開港通商之條款，咸豐十年（1860）北京條約訂立，天津條約各項條款付諸實現，台灣與各國有了正式的對外關係，涉外事件益趨頻繁，直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馬關條約簽訂，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與清廷的關係始斷絕，因此自1896年以後，清代的外交部門有關台灣議題的史料明顯減少。簡言之，清季台灣對外關係的史料幾乎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現將總理衙門檔案內容分類如下：

一、早期交涉：

1. 四國新檔（道光30年～咸豐11年）

2.英法聯軍善後事宜（咸豐 10 年～同治 9 年）

二、換使設領：

1.各國使領（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2.出使與設領（光緒 1 年～光緒 27 年）

三、條約修訂與賠款：

1.各國立約修約(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2.辛丑議約（光緒 27 年）

四、商務交涉：

1.通商稅務（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2.禁令緝捕（咸豐 1 年～光緒 27 年）

3.航務（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4.鐵路（光緒 11 年～光緒 27 年）

5.礦務（同治 4 年～光緒 27 年）

6.賽會公會（同治 5 年～光緒 27 年）

五、教案（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六、租界租地，含文件、地圖（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七、宗主權交涉：

1.越南檔（光緒 1 年～光緒 27 年）

2.朝鮮檔（康熙 50 年～光緒 27 年）

3.緬甸檔（光緒 11 年～光緒 27 年）

八、邊疆與國防：

- 1.海防（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 2.邊界防務（咸豐 11 年～光緒 27 年）
- 3.澳門檔（同治 1 年～光緒 27 年）
- 4.西藏檔（光緒 18 年～光緒 27 年）

九、地方交涉（咸豐 10 年～光緒 27 年）

一〇、籌備華洋商款（同治 6 年～光緒 27 年）

十一、收發電及各國照會（同治 3 年～光緒 27 年）

分散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中有關台灣涉外關係的部份舉例如下：

（一）1860 年台灣開港以前

1.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台灣殺俘案（達洪阿、姚瑩案）。（道光 22 年 11 月～道光 22 年 12 月）
2. 四國新檔（英、美、法、俄）——英國檔中有英人欲在台採購煤礦案（道光 30 年 9 月）；美國檔內有潮州、台灣開市案。（咸豐 9 年 9 月～咸豐 9 年 12 月）

（二）開港後

1. 出使設領——英國駐台灣通商口岸領事名冊。（同治 3 年 8 月～光緒 19 年 10 月）
2. 禁令緝捕——有關台灣禁止稻米、硫磺出口及私設行棧。（同治 4 年 6 月～5 年）
3. 教案——同治～光緒年間的台灣教案。（同治 7 年 5 月～光緒 21 年 4 月）
4. 地方交涉——同治二年～光緒十九年台灣各年已結未結案。內容包括商務、教案、民事、外船遭難等。（同治 2 年～光緒 19 年）
5. 各國照會——有關同治十三年台灣事件與各國態度及一般交涉。（同治 12 年 5 月～同治 13 年 2 月）

6. 越南檔——中法戰爭與台灣。包括：台灣防務、籌餉、商借洋款、保護外僑、各國（美、英、日）態度及調整、台海封禁、台灣戰後善後議論、保護商教通事及弁兵墳墓、開通口岸等議題。（光緒 9 年 11 月～12 年 5 月）
7. 辦理撫局——台灣的洋務運動：台灣鐵路、礦務、電線及西學堂的設立等。（光緒 12 年 6 月～25 年 2 月）
8. 朝鮮檔——甲午戰爭與台灣割讓。議題包括邊防與海防、林維源辦理團練、籌擬軍費餉需、割讓台灣。（光緒 20 年 6 月～22 年 3 月）

以上涉及台灣議題部份的史料已由近史所出版者有：《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1842～1861 年（1 冊，1966.2 出版）；《四國新檔》1850～1863 年（4 冊，1966.2 出版）；《中美關係史料》1805～1903（5 冊，1968.12～1990.9 出版，現繼續出版中）；《教務教案檔》1860～1911（21 冊，1974.2～1981.11 出版）；《海防檔》1861～1911（9 冊，1957.9 出版）；[1]《中法越南交涉檔》1875～1911（7 冊，1962.12 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1864～1911（11 冊，1972.12 出版）；《保薦人才、西學、練兵》1877～1913（1 冊，1991.10 出版）。這些史料彙編大都以影印照相方式出版，其目錄包括時序及分類目錄兩種，讀者可以很方便地從目錄中尋找到有關台灣議題的史料，惟光緒十二年（1886）以前有關台灣的資料多編入福建省中，台灣建省後，台灣資料才獨立編目。

另外近史所亦出版《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1821～1911 年）（5 冊，1972.11～1990.12 出版），所選錄的文件以清政府與民間對於西方及日俄諸列強之觀念與對策之資料為主，目的在提供學者研究十九世紀以來國人對世界列強之政策、文物、制度、思想之理解、研究與反應。此篇資料以人物思想之文件為主，資料來源除公文檔案類如籌辦夷務始末、清季外交史料、四國新檔、各朝實錄、東華錄等，另搜集私人著作，如林則徐、曾國藩、李鴻章等之書函、日記……及經世文篇、叢書與彙編等資料。其中涉及台灣對外關係的議題亦有多篇史料。

由以上介紹可了解，有關台灣清季外交史料大多已出版，尚未出版的部份包括：地方交涉、禁令緝捕、設領及各國照會文件。

地方交涉檔案的內容為各年度各省呈報到總署之地方對外交涉之大小案例清冊，在各年度各交涉清冊前均列有各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名單。禁令緝捕資料有關台灣部份為禁運米糧及硫磺問題。各國照會檔包括英、美、法、俄、德、和（荷蘭）、日斯巴尼亞（西班牙）等國照會，均為原文，其中以英國資料為最多，從目錄歸納有關台灣事務的議題，包括商務、教務、搶案、兇殺案等民事案件及外泊船難等交涉事件，其中與地方交涉、教務教案檔重覆之處甚多；日本照會內容則集中在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台的台灣事件上。

除了出版史料彙編，更有多位國內外學者利用這些檔案寫成專文或專書。其涉及的內容

有中法戰爭、中日關係、自強運動、教務、中美關係上台灣所扮演的角色等等，如：黃嘉謨著《甲午戰爭前台灣之煤礦》(1961.5 出版)、李國祁著《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1961.5 出版)、黃嘉謨著《美國與台灣》(1966.5 出版)、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966.8 出版)、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1972.12 出版)等。至於地方交涉的資料前此未見出版，亦不見專文論及這些散佈在各年度與各國地方交涉檔的案件。這些案例多屬零星、獨立的小案例，但小小的民事糾紛，卻也可能引燃國際問題。若能針對每一個案例作分析：包括涉外對象、時間、地點、事件內容以及交涉過程，則有助於了解台灣開港後的對外關係及因應策略。因此本文特闢一節統計分析清季台灣地方對外交涉事件。

三、從總署檔案看開港後台灣對外交涉事件

咸豐八年(1858)四國天津條約正式簽字，各國條約中均有開放台灣為通商口岸之規定，台灣自開港後對外關係日益頻繁，舉凡商務、教務、船難、民事訴訟等層出不窮。同治二年(1863)清廷為方便總署與各國公使交涉時能隨時掌握地方資料，要求各省每三個月須將辦理與洋人交涉事件造冊呈報總理衙門，凡已結之案必須將如何辦結之處逐案縷覆，若未結案件也須予以說明且要陸續趕辦。 [2] 因此從同治二年起各通商口岸與洋人有關的交涉事項，無論大小均有案可查，這些案件雖屬一般民事糾紛，但卻不失為了解開港後台灣涉外關係之第一手史料。

從總署檔案中的福建對外交涉(包含福州口、廈門口及台灣)、及台灣省地方交涉的檔卷，將有關台灣與外人交涉相關案件，從同治二年~光緒十九年(1869~1893)作一統計分析，大致可歸類為商務、民事、船難、教務等類別，如表一：

表一：同治~光緒年間台灣地方交涉案件統計表

	商		務	民		事	船難	教務	其他	統計
時 間	積欠洋銀	樟腦貿易	漏銀	毆鬥	搶、命案	租賃				
同治二年 1863	1									
同治三年 1864										1
同治四年 1865										
同治五年 1866										
同治六年 1867		1			1	1	1		1	5
同治七年 1868						1			1	2
同治八年 1869	1	4			1				3	9
同治九年 1870	5					1	3			9
同治十年 1871	5			3	2	1	5			16
同治十一年 1872	6			3	2	2	4		1	18
同治十二年 1873	7					4	2	5	1	19
同治十三年 1874	6							1		7
光緒元年 1875	1				1	1	2	1		6
光緒二年 1876			1		2			2	1	6

光緒三年 1877	5		1		5	3	1	3		18
光緒四年 1878	3						1	2		6
光緒五年 1879	1				3			2		6
光緒六年 1880	1									1
光緒七年 1881	1								1	2
光緒八年 1882	2	1			1					4
光緒九年 1883	4									4
光緒十年 1884					2			2		4
光緒十一年 1885	1							1		2
光緒十二年 1886	2			2						4
光緒十三年 1887	3									3
光緒十四年 1888	6			1	2				1	10
光緒十五年 1889	9				3	1				13
光緒十六年 1890	6				1					7
光緒十七年 1891	10			1	3					14
光緒十八年 1892	14				2			1		17
光緒十九年 1893	7				1			1		9
合 計	107	6	3	9	32	15	19	21	10	222

資料來源：總理衙門地方交涉檔 01-16/12~01-16/24；01-16/36、01-16/86、01-16/125。

商務有關的案件包括華商與洋行之間的帳目糾紛、走私漏銀以及樟腦貿易；民事案件包括華人與洋人的毆鬥、洋人被搶、被竊及洋人在華租屋買地的糾紛，而其中若因教務引發的民事案件，在此表中歸類於教務類而不放在一般民事案件；船難事件指外國船隻在台灣海域內擱淺而引發的交涉事務；教案方面，因為總理衙門下有教務教案專檔，此處所列的教案屬教案檔之外的零星教案。另外無法列入以上四類性質之案件則置於其他欄中。

表一所列案件中為已結案及未結案，共 222 件，其中無論已結或未結案件以積欠洋銀案佔最多，可見台灣開港後商務仍是涉外的主要議題。除商務案件外其他民事、外泊遭難、教務等案大都集中在同治八年～光緒五年（1869～1879）之間，尤其是船難事件幾乎集中在這一時段，這似乎也反應了清廷在經歷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出兵的台灣事件後，在處理外人船隻擱淺問題上特別地謹慎。

綜合這些交涉案件，我們可歸納出一些華人與洋人的往來現象：

（一）商務：

在積欠洋銀部份，大部份屬單純的借貸案件，如華商向洋行借貸逾期未還，但有一些特殊的案例列舉如下：

1. 華商之間的財務糾紛轉帳到洋行——同治十三年（1874）楊、林、余姓商人被控欠水陸

洋行貸銀，核帳結果只有余姓商人與水陸行有帳目往來，因余商將林商所欠之款抵洋行帳，而林商又將楊商所欠之款抵給余商，所以出現了一款三追的現象。 [3] 面對此類以債還債的案件，地方官只針對華商積欠洋行的部份進行追討，華商之間的財務不在其管轄範圍內，換言之余姓商人必須自行處理與楊商、林商之間的財務糾紛，不能拿他人欠款抵繳洋行。

2. 華民與洋商合夥而引起的債務糾紛——光緒十四年（1888），安平商人許布與瑞興洋行合夥造船，因經營不善，許欲退股，便自行將其欠瑞興洋行的船租從股本中扣還，引發洋行的指控。結果判定許布若欲以股抵債，也須俟股本重新估算，最後瑞興行將該船行拍賣給旗昌洋行，許布將所分得的股本抵繳欠銀，此案才得以了結。 [4]

3. 洋行買辦任意放款導致帳款無法追討——光緒三年（1877）雞籠合隆號被控欠寶順洋行布銀 135 元，結果是茶販張九司假託合隆號名義向寶順行借貸，買辦不察輕易放款，以致無法追討。 [5]

4. 買辦欠華商租銀或夥計薪資而反控華商賒欠洋款——光緒五年（1879）旗昌洋行買辦欠大稻埕瑞發號黃天賜租銀不還，反控該號賒去洋藥一箱尚欠 337 銀元，最後彼此抵帳，瑞發號只須退銀 6.9 元。 [6]

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債務糾紛，各地方官的處理原則是先將華民之間的債務與洋行的債務先劃分清楚，屬於積欠洋商的債款最直接的方式是繳清銷案，若本人無力償還亦可由其親友代償， [7] 否則將其產業查封拍賣抵償， [8] 若當事者已身故或逃亡，則視其有無產業可抵，若已破產或逃匿不知去向則成懸案，若過些年原告沒再提出追討，此案也就可以撤銷。 [9]

至於積欠的債款數額不一，小則幾十元，多則上萬，如光緒八年（1882）艋舺郊商興源號分別欠德記、和記、怡記、旗昌、恆義洋行債款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因數額龐大，最後各洋行允以六折清償。 [10]

這些借貸案件中也有不法的買辦從中放高利貸，如光緒十八年（1892），安平縣的金懷號與德記洋行有洋煙生意的來往，欠有一千元的貸銀，買辦自行加利三百元，最後核對帳目，判決華商免付三百元的利銀。 [11] 另外在光緒十五年有一案例為商人謝坤同時欠美打洋行三千元、海關銀三千及林姓華商一千一百元，謝坤逃匿，地方官只能將其產業查封拍賣，所得二千餘元，英商原本堅持獨佔這筆款項，但由於債主眾多，最後判決照比例攤還。 [12]

商務交涉另一個課題為同治年間的樟腦糾紛。同治二年（1863）清廷在台灣設立樟腦館，施行樟腦專賣，由官方支付資金收購樟腦，可是實際事務全由華商包辦，官府只不過每年向華商收取一定的利益。此一制度英方首先提出異議，認為樟腦交由華商包攬導致洋商虧累、貿易停止，應即廢除。清廷則以樟腦產處係近生番地界，洋人自行前往恐生糾紛為由而回拒。 [13] 樟腦貿易表面上係由華商包攬，但不乏不法洋商私購樟腦，其中怡記商人必麒麟（W.A. Pickering）私開洋棧，買集樟腦，為鹿港同知扣留，引發英國出兵安平的樟腦事件為最著（可參考教務教案檔二）。在同治八年（1869）對外交涉清冊中，對必麒麟私購樟腦被劫的相關案

例有如下的敘述：「必麒麟函稱駁船在六塊寮、五徽港先後被賊搶毀……（該地）本非約內通商口岸……今船未領三聯票單駛至不通商口岸遭風飄蕩，（英）不於條約內責其漏私，反於條約外責令賠償，殊欠平允……」；[14] 另有一案為：「淡水同知陳培桂詳報，後壟方有洋人阿師（持必麒麟游歷牌照）在陳萬榮家收買樟腦，欲收商船牌照僱載出口……」。[15] 必麒麟的樟腦走私案曾引發中英外交衝突，迫使清廷訂立「樟腦條款」（Camphor Regulation）開放樟腦自由貿易，台灣建省後，劉銘傳設腦磺總局，樟腦再度實行專賣，凡入山採樟腦者，須經撫墾局同意，洋商遂以劉銘傳專賣制度違反同治八年之「樟腦條款」，要求撤廢。美國領事田貝（Charles Denby）更因此質疑中國與各國交涉權究竟屬於總署或各省督撫？何以總署信令不能行之於各省？[16] 劉銘傳向總署的答覆是：「台灣樟腦，外山民境顆粒不出，……現在官辦樟腦，係本爵部院新撫內山番地界所，出由官發本，設丁衛廠，與從前不同。若海口附近，如有樟腦，仍准洋商自行採買。……惟逼近生番地界，洋商亦須遵照海關執照，不得前往。……」。[17] 劉銘傳的樟腦政策無疑剝奪了洋商在台採購樟腦的權利，難怪美公使田貝會說「該省（台灣）大憲因懷攬市居奇之意，陽允洋商入內，陰實設法阻撓」。[18]

禁運問題亦是商務另一個交涉議題：同治四年（1865）法國因葡萄生災，急需大量硫磺粉，欲進口淡水之硫磺，遭中國所拒。法使抗議：「根據天津續增條款第五款只查禁硫磺進口，未禁止硫磺出口」；另和約中亦規定「無論何項貨物若不在禁止之例者均可出口」。法今質問硫磺不在禁例，何以無法輸出。清廷答覆：「硫磺係軍前要物例皆不准通商，近因中國軍務需用，准法商販銷進口，以補中國不足；現中國軍務未靖，硫磺正值不敷，倘准一國採買，各國商人相繼販運出口，恐影響中國軍務」。[19] 同治五年（1866），台灣稻作歉收，官方禁止洋船販運米糧出口，美商顛理（Teen Lee）號至打鼓口（打狗）購載白米一批，逕行開赴廈門。廈門關以該船既無保單，照例不准開艙，並擬處以罰貨。美代辦認為台灣官府私禁洋船運米出口，有違條約規定；廈門關只准華商船隻載運台米進口，不准美商米船開艙，也屬辦法兩歧。次年，台米出口禁令廢止，美商所立保單則延至同治八年（1869）退還作廢了事。[20]

另有關走私漏厘稅務問題：光緒二年（1876）水陸洋行有洋藥一箱，從大姑崁運到艋舺，因漏厘被巡勇拿獲。[21] 光緒十七年（1872），英控其小火輪船被旗後厘金局勇兵毀壞，要求賠償。查明結果事涉林水漏厘走私，而包攬者為英小火輪船之船員吳權，厘勇因捉拿吳權而毀船，為此台南支厘局賠償英船 565 元，但英方卻執意不願將吳權交案，以致無法結案。[22]

由以上的統計可得到一個結論：各國交涉案件中，對英事件佔了約 90%，其次是美國；與華商財務糾紛最為頻繁的洋行依次是寶順洋行（Dodd & Co.）、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德記洋行（Talt & Co.）、怡記洋行（Bain & Co.）、和記洋行（Messrs Boyd & Co.）、水陸洋行（Bown & Co.）……等十八家，除旗昌（美國）、東興（德國）、瑞記（日本）外均為英商洋行，而寶順、德記、怡記三家洋行交涉案就佔去商務交涉案件一半以上。地點大都集中在北部的通商口岸，如淡水、艋舺、大稻埕，應證了開港後台灣貿易中心逐漸北移的現象。

（二）民事案件

一般民事糾紛中不乏洋行雇員或買辦與華民毆鬥，或洋商被竊、洋貨被劫等案，其中較特殊的案例為同治十年（1871）勇首鍾鴻之子被殺案。此案起因於華民羅友昌欠寶順洋行買辦葉天來腦銀，地方官派差勇協拘，羅來興因欲奪犯而傷斃勇首之子。此案最後的判定是積欠腦銀部份變賣羅氏產業歸還，至於命案係屬華民案件不列入清冊。 [23] 另有一案為同治十一年（1872）裝滿赤糖之駁船從安平行駛到打狗途中被劫，整船不知下落，此批贓貨最後在福建詔安追回，然盜犯已逃匿。台灣道因此建議清廷酌撥輪船一、二艘留台以保護通商口岸，防止盜竊猖獗，影響中外貿易。 [24] 另光緒十七年（1892），旗後英籍梅醫生公館遭竊，被盜去衣服數件，地方官在偵辦中竟查遍該地當舖，有無典押外國衣服。可見對於洋人的案件，無論大小，地方官絲毫不敢怠慢。 [25]

有關洋人租賃糾紛除華民抵制教民興蓋教堂（見教案部份）外，主要的爭議為大稻埕是否可以建築洋樓。按天津條約規定台灣淡水通商，僅止滬尾、雞籠二口，凡通商口准外人賃房買產租地，起蓋行棧，非通商口岸只准租屋暫居囤貨，不得開設行棧，至續議艋舺一處亦准其另租民屋貿易生理，大稻埕非通商地界自然不能蓋行設棧。 [26] 台灣開港後，大稻埕繼艋舺成為新興的貿易地區，為茶葉加工出口的最大集散地。買辦李春生於是或租或購民宅，改造洋樓，提供洋行作貿易據點，由於涉及洋人不能在非通商口岸置產，因此這些洋樓都是以李春生私人名義購置再轉租給外商， [27] 爾後，劉銘傳將大稻埕的建昌街劃為外僑區，更多的洋商駐進大稻埕，大稻埕自然不必受此限制了。由此可知李春生的生意眼光遠比政府的商業政策來得敏銳。

（三）外船遭難事例

清季外國船隻在台灣近海遭難者頗多，有些是遇暗礁擱淺。有些是因颱風破沈，外船遇難往往因遇難的外人遭漁民或沿海居民搶劫或侵入番地為生番所殺而引發中外糾紛。如同治六年（1867）羅妹號（Rover）事件（見中美關係史料）、同治十二年（1873）琅事件（見日本照會檔案）。然而也有些海難的外船受到當地居民善待而得以脫險。現將不同案例列舉如下：

1. 和平收場——同治六年（1867），英船在鹿港擱淺，居民救獲洋員二十二名，地方官安全護送洋人並予以撫恤，英方事後為此致謝。 [28] 同治九年（1870），英船保吉利洋船在淡水大窟口遭風擱淺，經訊官保護，所載杉木亦經鄉民撈拾歸還，英領事事後還特別犒賞該村鄉民。 [29]

2. 鄉民打撈漂貨被控搶劫，而遭拘捕——同治九年（1870），一艘載運豆子的英船在白沙墩擱淺，鄉民將落海豆子打撈上岸，卻被英方指控為乘機搶劫。 [30] 更有甚於此者，該年英國一艘載運樟腦的船隻在藍投港遇難，腦貨被莊民撈拾，英方竟將莊民拘押，以致清廷嚴飭地方官禁止莊民撈拾漂貨。 [31] 咸豐九年（1859），亦曾有庄民被控搶劫罹難船隻而遭洋人焚庄報復，在英方施壓下，地方官拿獲林貓目哮等四名嫌犯予以嚴刑逼供，直到同治十年（1871），台灣黎署道才重審此案，查明此係冤獄予以開釋。 [32]

3. 若遇鄉民乘機搶劫受難船隻，嫌犯及該鄉鄉長均須受處分——同治十年（1871），兵船在

澎湖擱淺，該船遭鄉民拆焚並搶劫失貨，此案延至光緒十三年（1887）結案，最後判決鄉長須負連帶責任而杖八十。 [33]

4.鄉民搶劫遭難洋船，該庄業戶及鄉民需負賠償責任——同治十一年（1872），英船在南崁海口擱淺，鄉民打撈失物藏為己有，事後不但拿獲犯案鄉民，該處業戶林本源等擬從鄉鳩賠洋票銀六百元充作地方公用，以示懲罰。 [34]

5.受難洋人被生番所救，生番索酬——同治十年（1871），英船在琅𪗇擱淺，水手十一人為生番所救，然番目索以重酬始允放回，最後台道在鹽厘下撥款籌賞生番，才安然接出十一位洋人。 [35]

綜觀這些船難事件由北到南均有案例，時間尤以同治九年、十年為最多，這些船難其事發原因不外是台灣沿海風濤險惡又多暗礁，燈塔設備不足以及生番屢番肇事所致。早在同治七年（1868），美國在羅妹商船事件後，便要求清廷將琅𪗇地方收入版圖，設官駐兵，然而清廷總以「從緩斟酌」回覆； [36] 另英領事於同治十一年（1872）曾照會清廷，希望在澎湖設立燈塔，清廷當時估計需銀二、三萬兩，而澎湖開港以來僅收鈔四千多兩，在經費的考慮下延至光緒元年（1875）才修建。 [37]

（四）教案

總理衙門檔案中有關台灣教案的資料除教務教案專檔外，於地方交涉清冊中另有零星案件，分別介紹如下：

A.教務教案檔有關台灣部份：

1.同治七年～同治九年（1868～1870）：包括英教士在台灣用藥迷毒婦女案、台灣為教士建堂被阻、台灣紳民時向教士等滋事案，法調兵船前往查辦案、鳳山百姓阻止領事進城，英提督派兵船保護商民案、英商艙艖租屋案及台灣樟腦事件而引發英兵攻佔安平事件、台灣教堂樟腦各案辦結經過及吉必勳（Gibson, John）等妄為情形、呂宋因教士在台建堂被阻案等。（教務教案檔二）

2.同治十三年～光緒四年（1874～1878）：查辦淡水莊宗德案、淡水教民李東面等倚勢逞兇就地正法。（教務教案檔三）

3.光緒六年（1880）：台灣地方官不准慶記洋行置買魚池、台灣地方官阻建女學堂。（教務教案檔四）

4.光緒十三年～二十一年（1888～1895）：(1)一般教務：造送光緒十八年～二十年各屬設立教堂數目清冊；(2)淡水教務：日教士何鐸德來台（大稻埕）設堂，民情惶惑令迅速出境。（光緒 13 年）；(3)新竹教務：新竹縣匪徒林細九抗官行兇藉教拒捕。（光緒 14 年）；(4)彰

化教務：台灣道查復彰化縣鄉民實無與教為難及擾毀情事，至教民私宰耕牛有干例禁未便釋放、日國教士林茂德在彰化干預公事；(光緒 18-19 年)；(5)雲林教務：斗六教民保甲門牌書寫番教字樣，引起日國教士高熙能不滿案(光緒 20-21 年)。(教務教案檔五)

B.地方交涉檔中有關教案部份：

在各年地方交涉已結清冊中有關教務案件共二十一件，但這些案件雖以教案之名起訴，但最後偵查結果幾乎都是華民之間的爭訟，教民借題發揮，或因此故這些案例才未歸入教務教案檔中。現舉例說明：

- 1.教民犯案受懲，被誣為入教受責——同治十二年(1873)，新庄教民張來稱教友王沙因習教被官拏責，結果是王沙毆傷鄭棟及鄭母，其至兇毆差役咆哮公堂，並非因入教受懲。 [38]
- 2.因債務糾紛陷害債主阻教——同治十二年(1876)，芝蘭街貼有告示言潘永清阻教，查明究竟，事因朱婦欠潘氏銀債，將屋抵償，心有不干而誣陷潘氏。 [39]
- 3.華民爭地誣報焚燬教堂——光緒二年(1876)，告稱艋舺華民焚燒教堂，原因於陳林爭地，陳氏在所佔地建一草寮名為教堂，並自行放火燒燬賴於林氏。 [40]
- 4.教民入堂索犯而搗毀教堂——光緒二年，三重埔教堂匾額被水返腳庄民擊毀，此事係起因於教民莊氏因被控強姦，解至三重埔，行至教堂，傳言有黨聚眾奪犯，庄民乃入教堂搜索，將匾額擊毀。最後判決莊民賠償匾額，其他則列入華民訟案另行處理。 [41]
- 5.因租賃糾紛引起的教案——光緒四年(1878)，英教士在滬尾向王姓租地，後查明該地為何姓所有，王氏乃出面阻之。事實為何姓不願將地租予教士，誘王氏出面，最後由何氏退回租金將契約取消。 [42]

此外亦有純屬教務的案件如：光緒十年(1884)，教民在淡水租屋建教堂，租期尚未屆滿，店主便將該屋轉租他人並將教堂內器物搬空。此案最後雖然教士與華民和解，但由於該地保處理不力，反被提解懲處。 [43] 同年，新店景尾地區有教堂被拆成平地，教民物件被搶一空，此案純屬反教之舉，除肇事者被拘外，特別由海關提撥壹萬兩銀賠償教士。 [44]

以上這些案例雖然都涉及教案，但究其緣由，多屬華民之間的民事糾紛，因此劃為華民案件另行處置。從這些「假」教案的案例，可以反應出民眾的「反教」及「懼教」心態。似乎只要將對方扣以「反教」、「阻教」之名便可陷其於不義，而惹官司。而地方官在處理這些案例時，也得特別謹慎，究其原由，不能被民誤導，否則會陷入另一個「教案」事件中。

綜觀總署的教務教案檔或地方交涉案例，教案發生的地點大都集中在北部地區，而教案的頻傳，除引起各國責難，也引起總署的困擾，因此總署規定地方官須按季造冊，呈報各管

轄境內大小教堂數目、教派、教士國籍、姓名，並有無附屬育嬰堂、施藥堂等設施。因此光緒十八年（1892）以後地方都有很清楚的教堂資料。

有關地方案件，無論大小案例通常都是由領事照會地方同知，同知再按事件大小及牽涉範圍之複雜度或交差辦理或自行處理、或由台灣鎮道出面，若一件案子涉及他省，台灣方面亦會知會他省地方官協同辦理，亦有領事不滿地方官的處理而告到總理衙門，透過總署“關切”地方案情。經由這些個案的處理過程，可進一步探討清季地方官與中央的權限關係，是否真如美領事田貝所說“總署信令不行於各省”？[45]

四、結語

由以上的介紹可知中研院近史所館藏外交部的檔案中，有關台灣與列強之間商務、軍事、教務、一般民事或船難的交涉均有豐富的史料。而資料顯示，台灣開港後到割讓日本這段時間，商務為列強對台的主要事務，有關商務的交涉舉凡華商與洋行之間的借貸糾紛或樟腦貿易問題或走私漏銀事件，英國始終是清廷最主要的交涉國。就事件發生的地點來看，大多集中在北台灣的淡水、基隆、艋舺、大稻埕等地，可見清季台灣商業重心的北移，已為不爭之事實。此外，清廷對台的建設，在清季自強運動中也是最成功的案例，這些議題，外交檔案中均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

清代總理衙門有關台灣史的檔案，已如上述。台灣割讓給日本後，亦有少數與台灣相關議題的史料，如外務部及外交部中有關東沙島的檔案即有：東沙島主權交涉案：光緒 33～宣統元年（1907～1909）、中日漁業交涉問題：禁止日人在東沙島測驗、捕魚，並採集鳥糞：民國 14～15 年（1925～1926）；日人經營西沙島及孫文擬以瓊島實業押借外債：民國 11～13 年（1912～1914）。只是這時候的台灣在清廷的立場已是中日交涉中的“日方”。如光緒三十三年（1907）前往東沙經營的日商西澤吉次即為基隆日商，其所帶往東沙島的一百二十名員工亦都為台籍人士。[46] 又如板橋林家大房林熊祥自民國八年（1919）起對福建省政府的借款，外交檔中即有「閩粵兩省欠還台灣銀行」檔案，內容為民國十一年十月（1921）福建省政府督軍省長李厚基及財政廳廳長費毓楷主導下向林熊祥借款的相關資料，[47] 雖然不如日本外交史料館資料周全，但仍是一份相當重要的史料。

台灣地區所藏有關清代政府對台事務史料之機構除近史所總理衙門檔案外，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存《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部院檔》、《史館檔》內亦有豐富的台灣史料 [48]，如宮中檔內有清廷治台政策的討論、民變案件、開山撫社、對外開放商埠以及中外交涉等資料，俱為珍貴的第一手史料，讀者可互為參考。

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任務不僅本身要從事學術研究，同時還須協助國內外學者專家從事研究工作；不只須蒐集資料，提供當前研究的需要，還得保管資料，提供未來的參考，因此近史所在檔案的管理與運用上除對檔案進行整理、保管外，亦配合研究的需求，在擁有史料便須開放史料的原則下，經由方便閱覽、出版目錄、影印史料、出版史料提供學界對近代史研究的便利。希望在台灣史蔚成風氣之今天，近史所館藏外交部有關台

灣的檔案能對台灣史研究提供一些助益。

附錄：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台灣史料一覽表

類別	檔案內容	時間	檔案出處	史料專檔
籌辦夷務始末	台灣殺俘案	道光二十二年	01-01/11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四國新檔	英人覬覦台灣	道光三十年~咸豐九年	01-02/01. 05.06.09	四國新檔—英國檔
四國新檔	潮台開市	咸豐九年	01-02/16	四國新檔—美國檔
保薦人才	台紳林維讓、林維源稟捐巨款辦理台灣路礦案	光緒三年	01-04/01	保薦人才、西學、練兵
西學	台灣西學堂	光緒十四年	01-06/01	保薦人才、西學、練兵
郵電	台灣電線	光緒十二年	01-09/10	海防檔（丁）
郵電	中日電線交涉—售讓台灣海線	光緒二十一~二十五年	01-09/12.14	海防檔（丁）
鐵路	台灣鐵路	光緒十三~十四年	01-10/01	海防檔（戊）
教務	福建教務—台灣	同治七~八年	01-12/147. 148.149.150	教務教案檔（二）
教務	福建教務—淡水、嘉義	同治十三年~光緒四年	01-12/151	教務教案檔（三）
教務	福建教務—台灣	光緒六年	01-12	教務教案檔（四）
教務	台灣教務	光緒十三年~二十一年	01-12	教務教案檔（五）
航務	台灣萬年青船被英輪撞沉	光緒十三年	01-13/17	
航務	各口引水章程—台灣	同治十年~光緒二年	01-13/23	
各國使領	英、美、法、日、德、瑞、和、比駐淡水、基隆、打狗港領事	同治二年~光緒十八年	01-15/4.5. 9.10.11.13.14.20.23.24.29.3 0.32.33.39.43.44.45	
地方交涉	福建英人交涉	同治二年~光緒十九年	01-16/11~23	
地方交涉	福建美人交涉	同治四年~十三年	01-16/32.33	
地方交涉	福建日本交涉	同治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	01-16/86	
地方交涉	福建法人交涉	同治九年~十一年	01-16/102	
地方交涉	台灣各國交涉	光緒十七年~二十一年	01-16/125	
出使設領	日本派福島九成辦理台灣商務	光緒元年來	01-19/7	
各國換約	美國旗昌行運洋藥至台灣	光緒九年	01-21/59	
越南檔	中法戰爭與台灣	光緒九~十二年	01-24	中法越南交涉檔
朝鮮檔	甲午戰爭與台灣割讓	光緒二十~二十二年	01-25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保獎	台灣巡撫請獎辦理洋務	光緒十九年	01-30/1	
禁令緝捕	禁止洋商私立行棧	同治十一年	01-31/5	
禁令緝捕	禁止硫磺出口	同治四年	01-31/12	
各國照會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01-33/1	

一般交涉	向戶部咨取台灣人丁餉稅錢糧清冊	同治十三年	01-34/7	
一般交涉	沈葆楨呈進台灣蕃社輿圖	光緒二年~七年	01-34/7	
邊防界務	中日東沙島主權交涉	光緒三十三年~宣統元年	02-10/1	
籌借洋款	日人經營西沙島	民國十一年	03-20/42	
籌借洋款	閩粵兩省欠還台灣銀行借款	民國二年~十三年	03-33/40	
中日關係	日人越界捕漁案	民國十四~十五年	03-33/74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台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台灣對外關係〉，《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22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9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審。

[1] 海防檔史料主要有關清季自強運動計分，甲、購買船砲；乙、福州船廠；丙、機器局；丁、電線；戊、鐵路；己、礦務六部分。

[2]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清季總理衙門檔案（以下簡稱總署檔案），地方交涉檔 01-16/14-(1)。

[3]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8-(12)。

[4]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25-(4)。

[5]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9-(2)。

[6]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1-(2)。

[7]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7-(3)。

[8]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1)。

[9]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2-(4)

[10]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1-(4)。

[11]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25-(4)。

[12]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25-(4)。

- [13]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3-(2)。
- [14]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4-(3)。
- [15]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4-(3)。
- [16]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洋商辦運樟腦事請再速飭台省大憲仍照前章切勿擅改」。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第 1685 條，頁 1257，中研究近史所，77 年 6 月初版。
- [17]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台灣採辦內山樟腦經查與條約並非不符」，同上，第 1691 條，頁 1269。
- [18]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台灣設子口一事或於地勢不宜經行知台撫詳酌妥辦」，同上，第 1967 條，頁 1465。
- [19]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31/12-(9)。
- [20]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35-(4)。
- [21]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8-(2)。
- [22]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25-(4)。
- [23]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3)。
- [24]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2)。
- [25]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25-(4)。
- [26] 總署檔案，禁令緝捕 01-31/5-(5)。
- [27]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3)；01-16/17-(1)。
- [28]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3-(2)。
- [29]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5-(2)。
- [30]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5-(2)。
- [31]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5-(1)。

- [32]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1)。
- [33]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3-(2)。
- [34]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3)。
- [35]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3)。
- [36]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35-(4)。
- [37]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6-(2)。
- [38]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7-(1)。
- [39]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9-(2)。
- [40]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9-(1)。
- [41]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8-(2)。
- [42]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19-(2)。
- [43]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2-(3)。
- [44] 總署檔案，地方交涉 01-16/23-(2)。
- [45] 同註 17。
- [46] 詳見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南海問題有關資料簡述〉，南海資料交換合作座談會各單位館藏研究報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印行，民國 84 年 9 月，頁 53-66。
- [47] 中研院近史所館藏外交部檔案，籌借洋款 03-20/40-(1)。
- [48] 見莊吉發，〈故宮文獻檔案與清代台灣史研究〉，《台灣史研究》二卷·一期，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6 月出版，頁 161~175。